

114100302 有關「健康時刻」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

爭點：

1. 商標權人死亡且無繼承人，商標權即自商標權人死亡後當然消滅，其商標授權使用關係亦失所附麗而消滅。
2. 原告(前註冊商標之被授權人)主張其為先使用人，仍應提供表彰行銷自己商品而先使用據爭商標之具體事證。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2186533 號

第 31 類：動物飼料；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果渣；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稻草；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稻草；貓砂；供動物便溺用貓砂；家畜動物用墊草；供動物睡臥用墊草。

健康時刻

姜○○註冊之「健康時刻」商標

註冊第 01762153 號

第 31 類：動物飼料、飼料、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果渣、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稻草、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稻草、貓砂、供動物便溺用貓砂、家畜動物用墊草、供動物睡臥用墊草。

健康時刻

據以異議商標

健康時刻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案情說明

參加人(即商標權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以「健康時刻」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1 類商品申請註冊，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核准註冊第 0218653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情形，提起異議，經智慧局以 113 年 6 月 12 日中台異字第 G01100699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經法字第 1131730552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原告於異議階段所提證據：1. 證據 2 之 108 (西元 2019) 年 5 月 1 日、109 (西元 2020) 年 5 月 3 日「貓狗寵物用品二手買賣」臉書社團貼文及 109 (西元 2020) 年 6 月 4 日「寵物用品買賣平

台」臉書社團貼文，可見有海藻、葉綠素、起司、蝦紅素等多種口味之袋裝及桶裝「螺旋多效潔牙骨」，包裝上有中文「健康時刻」字樣；2.證據3之商品陳列「健康時刻」潔牙骨商品照片，參佐其後所附109（西元2020）年8月13日、14日之LINE對話紀錄，其上載有「新店魚有上」等文字，可推認原告於新店之寵物用品賣場鋪貨。3.證據4、證據5、申證7、申證9之單據可見冠亞公司、羽田公司、原告（啟益行）及「健康時刻」商品品名字樣，相關記載互核大致相符，可推知原告自108年9月至109年8月間有向冠亞公司、羽田公司購入「健康時刻」商標商品，販售予「魚-華下店」、「魚-金馬店」、「魚-永康店」等店家之情形。

二、原告於訴願階段提出之申證2單據日期在109年12月至110年4月間，然除110年2月6日「啟益行」出貨單及同年月26日統一發票與後貼附之商品明細單所載「K-11002060007」及金額「10,631」相符外，其餘統一發票之商品明細與出貨單、銷貨單號內容不相符合，且無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可資勾稽使用情形；於訴訟階段提出之甲證5係引用本院函詢魚中魚樂活公司回函內容，該回函意旨略以：該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與原告以「健康時刻」為名之寵物相關飼料有實際交易行為等情，並有進貨明細資料可資參佐，由上開資料可知原告於109年12月至110年4月間確有銷售「健康時刻」商標商品予魚中魚樂活公司之事實。

三、依異議卷附註冊第01762153號「健康時刻」商標註冊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證6、申證14），及被告111年9月7日（111）智商40052字第11180588400號函文，可知該「健康時刻」商標之權利人姜○○已於109年12月15日死亡且無繼承人，依商標法第47條第2款規定，該商標自姜○○死亡後即告消滅，縱依上開單據等事證，參佐原告於異議及訴訟階段所稱得到註冊第01762153號「健康時刻」商標之商標

權人姜○○、姜○○實際主導營運之冠亞公司或羽田公司之授權，
在市面上行銷「健康時刻」潔牙骨商品等語，可推認姜○○、冠
亞公司、羽田公司間原存有經銷合作關係，惟渠等合作關係自姜
○○死亡及註冊第 01762153 號「健康時刻」商標權利消滅後即
失所附麗。原告於異議階段所檢送前揭使用事證，均係註冊第
01762153 號「健康時刻」商標未消滅前之行銷資料，無法作為
原告於該註冊商標權利消滅後，為表彰自己商品而使用據以異議
商標之事證。而原告於訴願及訴訟階段所提證據，雖可知原告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間有經銷「健康時刻」商標商品之情形，然依魚中魚樂活公司回函所示與原告自 108 年 9 月 17 日起即進行交易，前揭在該註冊商標權利消滅後約 4 個月期間內所交易銷售之商品仍有可能係延續原告向冠亞公司、羽田公司購入代銷之「健康時刻」商標商品，再觀諸魚中魚樂活公司提供之商品照片，其包裝袋上所載製造日期皆為西元 2024 年間，已難據為原告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間有銷售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之佐證，況該「健康時刻」潔牙骨商品包裝上標示之製造商為維創公司而非原告，原告雖提出甲證 6 主張其代表人劉○仁為維創公司之股東，二者為關係企業，該商標處於原告所使用狀態，然維創公司與原告仍屬不同法人，且前揭潔牙骨商品包裝上所載地址為維創公司新北市永和區之設址，完全未見商品表彰來源自原告之任何標示，僅憑前開資料，尚難逕認原告於姜○○之「健康時刻」商標權利消滅後至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有為表彰行銷自己潔牙骨商品之意思而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事實。

四、系爭商標係由單純中文「健康時刻」所構成；據以異議商標亦由單純中文「健康時刻」所構成。二者商標相較，均有相同之中文「健康時刻」，於外觀、讀音及觀念均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及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不易區辨，應屬近似程度極高之商標。

五、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動物飼料；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果渣；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稻草；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稻草；貓砂；供動物便溺用貓砂；家畜動物用墊草；供動物睡臥用墊草」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犬用潔牙骨商品相較，前者為動物飼料食品或動物便溺、睡臥相關商品，後者為動物可食用咀嚼之商品，二者或商品功能、性質相似，或於產製者、行銷管道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類似之商品。

六、依參加人提出之丙證 4 商標廢止處分書，參佐原告於異議階段提出之證據 1 系爭商標註冊資料，雖可知參加人係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對姜○獻註冊第 01762153 號「健康時刻」商標申請廢止，並於同日申請註冊系爭商標，參加人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時應已知悉姜○獻註冊在先之「健康時刻」商標存在。惟「健康時刻」屬日常生活中常見之詞語，且依丙證 1 商標註冊資料可知，第三人以「健康時刻」作為商標或其一部分，指定於各類商品或服務申准註冊且尚存有效者，所在多有，參加人依法定程序申請廢止姜○獻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同時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縱原告主張於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市場上另有原告所舉前述「健康時刻」商標商品銷售情形，亦難認參加人係基於仿襲惡意所為，應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本文規定之適用。